

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

公告

2015 年 第 6 号

为进一步提高报关单随附单证无纸化水平，减轻企业扫描纸质单证上传工作量，现将报关单相关随附单证无纸化操作要求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电子文本上传格式要求

（一）对于贸易合同电子文本为全中文或中外文对照形式的，由企业直接将合同电子文本转换成 **PDF** 格式文件，向海关传输并进行无纸申报。

（二）对于贸易合同电子文本为全外文形式的，则企业应提供一份合同关键条款中文翻译件电子文本。上述两份电子文本转换成 **PDF** 格式文件，向海关传输并进行无纸申报。

需要翻译的合同关键条款如下：

1. 合同或协议标题；
2. 合同或协议授权事项，如经销协议的授权经销区域及授权范围、合同或协议授予的权利及义务；
3. 买卖双方名称及相互之间的关系；
4. 买卖双方的权利及义务；
5. 与货物价格相关的条款：如采购条款、定价条款、付款要求、运输交付条款、保险条款等；

6.与货物价格以外支付相关的条款：如商标、专利、专有技术等许可的定义和内容，维修费、保修费、广告费、佣金等费用的说明，支付方式等；

7.合同或协议的终止条款；

8.与商品及其价格有关的合同附件：如各型号的价格表等；

9.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条款。

二、减少企业随附单证扫描上传工作量

为确保海关审价工作的严肃性和准确性，对于电子文本转换成 PDF 格式文件形式上传的随附合同，企业应将正式合同的第一页与所有签章页进行扫描上传。

三、对于其他具有电子文本形式的随附单证，如发票等，可参照上述两条规定办理。

四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海关

2015 年 10 月 22 日